

106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期間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報名繳費截止前 (106年4月20日)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退件	經審查不合格	由試務處審核後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報考人重複繳費 2. 報考人溢繳費用	由試務處審核後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報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網站(<http://recruit.taipower.com.tw/>)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代收報名費手續費、郵資、匯票手續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申請報名期間退費期限為 106 年 4 月 20 日 24:00 以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務處

地址：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374 傳真：(02)23656869